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，我们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《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议案中有关独立董事的提名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选举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周亚民、黎晓霞、高振忠
2017年7月24日